

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113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25 8:18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6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64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 倘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可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